桃園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府民區字第 10400639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府民區字第 1050070103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府民區字第 1060004028 號函修正第六點、第九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府民區字第 1060115172 號函修正第四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府民區字第 1080115662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府民區字第 1110364734 號函修正第二點規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辦理鄰長遴聘及 解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里內各鄰置鄰長一人,由里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內之<u>成</u>年且未有第四點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居民, 遊報區公所聘任之。

鄰長任期與里長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受里長指揮監督,並辦理各該鄰事務性 及為民服務工作。

三、鄰長之聘任,應將性別平權納入考量,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於每 屆里長就職後三十日內完成遴聘作業,由里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報區公所核定後 發給聘書。

區公所應將核定之遴聘名冊報本府民政局備查。

- 四、鄰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里辦公處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列具體事實,報區公所核定後逕為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確定。
 - (三)因案被通緝。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戶籍遷出該鄰。
 - (七)設籍但未實際居住該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
 - (八)該鄰經合併或裁撤。
 - (九)無正當理由未出席鄰長會議、鄰長訓練、里工作會報、里民大會、里基層建 設座談會,一年達三次以上。

- (十)因罹患重病、行動不便難以執行職務或因故不執行職務。
- (十一)有未能配合執行區公所或里辦公處交辦事項之具體事實,足認有影響區務 推動之虞。

前項各款事實發生逾三十日,里辦公處未報請區公所解聘者,里幹事應將事實報區公所,區公所核定後逕為解聘,並函請里辦公處重新遊報。

里幹事應每三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有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應知會里長並報請區公所解聘之。

- 五、鄰長辭職應備具申請書經里辦公處報請區公所核准後生效。
- 六、鄰長於任內有辭職、解聘或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由里長遊報區公 所補聘之,其任期至原鄰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補聘之鄰長就職日,均為遴報日之次月一日。
- 八、區公所應於鄰長異動後將鄰長異動名冊於次月五日前函報本府民政局備查。
- 九、區公所每月編列鄰長工作協助費,由各區公所依鄰長遴聘名冊核實撥付。

前項費用按鄰長在職月份發給,不因其辭職、解聘或死亡時未滿全月而受影響。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民政局訂定之。